

关于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26 号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 月 1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件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报告书一致）：

1. 报告书显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南京彼奥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9.12 万元、13,708.18 万元和 6,238.24 万元，华扬通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39.99 万元、56,264.21 万元和 40,962.65 万元。南京彼奥、华扬通信 2019 年、2020 年 1-4 月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下半年华扬通信成为 A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产品销售增长较快。请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标的资产市场竞争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产业链上下游收入增长情况、2019 年客户开拓情况、新签客户和原有客户新增订单数据等因素，补充说明南京彼奥、华扬通信 2019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2014 年和 2017 年华扬通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5.53 万元和 11,681.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0.64 万元和 461.15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行业基本面发生根本性变化，2015 年收购时华扬通信产品主要以 4G 产品为主，而其目前及未来产品均以 5G 产品为主，在 5G 建设加速推进、自主可控及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华扬通信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请结合华扬通信 4G 和 5G 产品的区别、竞争优势及需求变动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 5G 产品收入远高于 4G 产品收入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华扬通信为南京彼奥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5%、68.95%。2019 年开始华扬通信对 A 公司进行销售，A 公司 2019 年为华扬通信第二大客户，销售占比 32.06%，2020 年 1-4 月成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61.77%。华扬通信为南京彼奥关联方，与南京彼奥同为天和防务的控股子公司。

(1) 请结合南京彼奥主要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关联方销售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南京彼奥对华扬通信销售的定价模式与南京彼奥对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的定价模式的差异情况。

(2) 补充披露目前华扬通信铁氧体总体采购金额，以及从南京彼奥的采购在华扬通信铁氧体采购量中所占比例。南京彼奥与华扬通信的定价模式与华扬通信前五大供应商中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模

式的差异情况。

(3) 请说明报告书中采用“A公司”代替客户名称,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五)的相关规定。

(4) 请说明华扬通信在A公司环行器供应量中所占比例,并结合华扬通信与A公司的合同期限,环行器制造行业进入壁垒、公司主要竞争优势、目前A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等说明其与A公司是否能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如否,请说明其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请在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5) 报告书显示,2020年受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采购招标调价的影响,环形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铁氧体销售价格2020年1-4月已相对2019年下调20%左右,继续下调的空间较小。随着建设高峰期结束,建设后期铁氧体需求量回落,产品单位成本提高,产品单价将趋于平稳。本次评估预测2021年-2023年销售单价在前一年预测单价基础上下降5%,2024年后单价基本维持稳定。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定价机制,定价是否完全受制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2020年1-4月销售价格大幅下调20%的原因,并结合目前南京彼奥和华扬通信毛利率水平、净利率水平等说明价格继续下调空间较小的依据,充分披露价格下降对标的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华扬通信向南京彼奥采购铁氧体的同时，还向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以下简称“西南磁所”）、东阳富仕特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仕特磁”）采购。报告书同时描述，南京彼奥的主要国外竞争对手为 Trans-tech 及 Temex，国内竞争对手为中电九所。请说明西南磁所、富仕特磁是否为南京彼奥的主要竞争对手，报告对南京彼奥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存在不完整的情形，并说明南京彼奥目前国内外市场份额。

5. 报告期，南京彼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11.81 万元、467.28 万元、193.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3.41%、3.10%；报告期华扬通信研发费用分别为 635.17 万元、1,876.18 万元、55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9%、3.33%、1.36%。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说明南京彼奥和华扬通信研发投入强度的合理性。

(2) 报告书显示，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南京彼奥在小线宽铁氧体材料和高介电常数铁氧体材料的研发及批量生产上取得了较大的技术突破，打破了高磁性、高尺寸精度和高一致性等高端铁氧体领域长期被国外企业掌控的局面，逐步实现这一领域高端材料国产化替代。请补充披露南京彼奥 5G 产品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历史研发人员数量、预计未来研发投入金额。

(3) 报告书显示，华扬通信核心技术人员为倪晶、郭欢欢、王俊鹏、肖江。请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资历背景、年龄结构、

资质证书、研发成果等情况，并与市场同类公司进行横向比较，补充说明华扬通信研发人员的竞争力情况。

(4) 报告书显示，南京彼奥核心技术人员为龚则明、黄云霞、龚晖、钟进科。请结合目前的研发人员安排、设备及研发资金投入情况说明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

(5) 请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南京彼奥、华扬通信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书显示，南京彼奥 2020 年 4 月 30 日存货结存 1,381.29 万片，远高于 2019 年末存货 716.99 万片，请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及减值风险，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华扬通信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4,283.96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781.7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07.12 万元、6,408.28 万元。

(1) 请结合 2018 年存货中 4G 产品数量等因素说明 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情形。

(2) 结合华扬通信产品交付、合同签署时点及收入确认政策，补充说明标华扬通信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

与重要订单签署时间和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销售收入的情形。

(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过程、程序和结论，并说明盘点手段、盘点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4 月份，南京彼奥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976.34 万元、3,752.44 万元和 1,667.22 万元，占当年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2%、71.54%和 85.21%。请说明南京彼奥是否存在采购集中度高风险，以及 2020 年 1-4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书显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4 月末，南京彼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45 万元、2,641.69 万元和 3,791.24 万元。2019 年以来，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南京彼奥按 5%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 年末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 2018 年末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南京彼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 次、3.16 次和 2.72 次。由于应收账款结算有一定的滞后性，2020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请结合客户信用政策，结算

周期等说明 2020 年 1-4 月，应收账款结算有一定的滞后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南京彼奥把生产过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用工数量较多的研磨、切割环节的生产任务主要交由外协厂商承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份南京彼奥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36.19%、48.35%、54.05%，外协加工费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1) 请补充披露南京彼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各外协工序的加工周期、加工费金额、加工费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外协工序的技术要求，南京彼奥是否对外协方存在重大依赖。

(2)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及生产加工模式，补充说明南京彼奥对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任务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在收益法评估中是否考虑外协成本变化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书显示，南京彼奥主要采购原料为氧化铁、氧化钼、银浆、介质管等。出于工艺要求，南京彼奥所需的氧化铁基本为进口。各报告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36 万元、256.76 万元、314.64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各年氧化铁采购金额，在采购材料中所占比重，氧化铁基本为进口的原因，氧化铁进口国家名称，南京彼奥原材料进口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造成进口受限的风险。

(2)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南京彼奥原材料库

存数量合理性，是否能满足销售持续增长需要。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书显示，华扬通信 2018 和 2019 年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90.57 万元，163.03 万元。请结合华扬通信关键管理人员人事变动、历史平均薪酬、当地薪酬水平等情况，补充说明华扬通信收入大幅增长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书显示，2013 年 6 月 2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5 日，铭浙重工与南京彼盈分别签署《合作协议书》和《补充合作协议书》，约定铭浙重工将兴联路厂房出售给南京彼盈。

(1) 请补充披露约定铭浙重工将兴联路厂房出售给南京彼盈的价格。目前房屋的主要用途以及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存在处罚、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房屋的风险，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 请补充披露兴联路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区位、土地性质、使用情况等）、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该房产使用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量化说明上述权属瑕疵对南京彼奥收益法估值的影响情况。

(3) 南京彼盈将兴联路厂房的使用权转让给南京彼奥，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300,000 元，请补充说明南京彼奥与南京彼盈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定价是否公允，租赁期限超二十年部分的法律保障。说

明上述瑕疵房产是否对本次交易及南京彼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书显示, 若由于任何非归责于南京彼奥原因致使兴联路厂房无法继续被南京彼奥占有使用, 南京彼奥有权宣布终止协议, 南京彼盈应全额返还 12, 300, 000 元转让款且承担南京彼奥迁址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请结合南京彼盈目前的财务状况等说明南京彼盈全额返还 12, 300, 000 元转让款且承担南京彼奥迁址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的能力及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2009 年李汉国将其持有的华扬通信 9. 34%、22. 34%的股权分别以 9. 34 万元、22. 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帝坤、李海东, 从而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014 年李汉国受让李海东所持华扬通信 37%股份。(1) 请说明李汉国 2009 年放弃华扬通信股份, 2014 年再次受让华扬通信股份的原因,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 补充披露李海东将其持有的华扬通信 37%的股权让给李汉国的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说明 2015 年 2 月华扬通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2015 年 6 月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报告书显示, 2018 年 4 月, 邢文韬受让华扬通信 3. 331%的股

权，交易价格为 445.04 万元，折合华扬通信当时估值为 13,360.55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邢文韬个人背景及履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邢文韬受让华扬通信 3.331%的股权估值方法、估值依据及合理性，以及低于 2015 年 6 月上市公司受让华扬通信股份估值 25,0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邢文韬于 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至今任华扬通信董事；2018 年 4 月，邢文韬受让华扬通信 3.33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45.04 万元，本次交易邢文韬所持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997.90 万元。请说明华扬通信对邢文韬取得的股份是否做股份支付处理，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报告书显示，2020 年 1 月，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兴华盈）受让华扬通信 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75 万元，折合华扬通信估值为 13,500 万元。天兴华盈系华扬通信的员工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其成交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请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方法、估值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金额及处理方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报告书显示，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南京彼奥和华扬通信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南京彼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903.61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47,399.00万元，增值率为334.71%；华扬通信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708.98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95,911.00万元，增值率为441.60%。报告书认为，南京彼奥和华扬通信较强的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未来较强的获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在技术研发、市场地位、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估值基础，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现了较大的增值，增值具有合理性。请补充披露南京彼奥和华扬通信“较强的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在技术研发、市场地位、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并说明上述论断是否不存在夸大性陈述。

20. 报告书显示，结合南京彼奥自身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对南京彼奥旋磁铁氧体预计销售量的预测，2021年-2025年参照智研咨询的相关研究，预计增长率分别为33%、19%、11%、-19%、-18%。结合华扬通信自身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对华扬通信环形器的销售量的预测，2021年至2025年参照智研咨询的相关研究，预计增长率分别为33%、19%、11%、-19%、-18%。

(1) 请结合研究机构性质、研究结果用途等说明智研咨询等相关行业研究的结果的权威性，将相关行业研究结果作为本次评估预测参考依据的合理性。

(2) 结合南京彼奥在手订单、总体市场需求、市场份额预测情况、生产能力等量化说明南京彼奥旋磁铁氧体 2021 年-2025 年销售数量增长率等同于智研咨询预测的全球 5G 新增基站增长率的合理性。

(3) 结合华扬通信在手订单、总体市场需求、市场份额预测情况、生产能力等量化说明华扬通信环行器 2021 年-2025 年销售数量增长率等同于智研咨询预测的全球 5G 新增基站增长率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报告书显示,预测南京彼奥 2020 年材料成本 2,404.20 万元,同比降低 4%,2020 年毛利率为 56.2%,较 2019 年 51.87%有所提高,请量化说明 2020 年材料成本的预测过程和预测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南京彼奥行业地位及技术优势、行业竞争水平、报告期主要费用占比及与预测期内费用占比的匹配性、铁氧体收入销售定价模式、外协加工成本变化及占比等因素,补充说明预测期内南京彼奥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预测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报告书显示,华扬通信目前进入了全球六大基站厂商射频元器件供应商名录,凭借其在产品质量控制及大批量交付能力方面的优势,在射频微波环形器、隔离器领域,目前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请说明华扬通信目前对全球六大基站厂商是否均已其实现供货;量化说明华扬通信目前国内国外的市场占有率;华扬通信与国睿科技、

横店东磁、武汉凡谷产品异同，华扬通信竞争优劣势。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报告书显示，南京彼奥股东黄云霞持股的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与南京彼奥相同。华扬通信股东李汉国持股的深圳市三千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扬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思云科技有限公司，华扬通信股东李海东持股的顺为通信、深圳美盛、东莞美盛等，主要经营范围与华扬通信相同或相似。

(1) 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对方持股公司设立时间、经营规模、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上下游，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障碍。

(2) 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南京彼奥、华扬通信控制权时对交易对手方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及交易对手方的具体落实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报告书显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华扬通信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为全员缴纳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情形。2018 年 9 月 20 日因华扬通信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74 万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因华扬通信税号申报不实，西安咸阳机场海关向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6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华扬通信员工总人数、“五险一金”实际缴纳人数、实际缴纳金额和未缴纳金额的比例、未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对华扬通信经营业绩和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已经或将采取措施纠正，如有请披露补缴的最新进展情况。

(2) 请补充披露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 请补充披露前述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事项及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报告书显示，天兴华盈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为华扬通信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华扬通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天兴华盈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为单向调价机制，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设置单向下调调整机制的理由，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报告书显示，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

过 59,000.00 万元。5G 环形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2,566.1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321.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20.81 万元；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622.2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625.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6.68 万元。请补充披露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和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费用类型明细金额及投入金额确认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报告书显示，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811.68 万元。2019 年报显示，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2 亿元，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500 万元。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理财产品规模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报告书显示，华扬通信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用地系拟向天和防务全资子公司天和腾飞购置，考虑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在土地使用权过户前，智能微波与天和腾飞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智能微波租赁天和腾飞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经四十二路以西、经四十四路以东、纬十六路以南、纬十八路以北，面积 21,200 平方米土地（约合 31.8 亩），土地租赁期二十年，租金总计为 6,097,120 元。

(1) 请补充说明智能微波是否与天和腾飞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

让合同，如有，请披露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预计土地使用权过户时间，土地使用权过户后，智能微波与天和腾飞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将用于置换智能微波购买天和腾飞土地使用权款项，如是，请说明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2) 请补充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进展及其他需要前置审批或备案的程序及最新进展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丹英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存在较大比例减持的情形，于自查期间累计减持 2,822.80 万股，其中 2019 年 12 月 25 日贺增林将其持有天和防务的 1,440.00 万股股份（占天和防务股份总数的 6.00%）转让给金达基金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自查期间存在多个自查对象买卖股票的行为。

(1) 请结合贺增林及刘丹英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最新进展，补充说明贺增林及刘丹英减持股份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2)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全面核查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登记制度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逐笔核查金达基金股权转让和其他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31. 报告书显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4 月末，华扬通信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117.08 万元、1,802.92 万元、2,568.88 万元，各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83.31 万元、1,687.04 万元、811.38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个季度华扬通信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得税预缴情况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余额、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

(2) 结合华扬通信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说明相关税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税务违规处罚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8 日